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鉴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多轮磋商后，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就标的股份挂牌的价格、条件以及公司未来的业务方向、标的公司的业务内容等信息进行了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充分调查论证与审慎研究的。公司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鄢国祥、马文杰

2021年07月09日